

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项目击剑比赛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击剑项目比赛定于2022年8月27日—28日在贵港市体育中心主体育馆举行，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2年8月27日—28日在贵港市体育中心主体育馆举行。

二、报到时间和地点

（一）裁判员于8月23日14:00前到俊美国际大酒店（港北区中山北路17号）报到。

（二）各参赛单位请于8月24日18:00前到俊美国际大酒店（港北区中山北路17号）报到。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要求

报到时各队需接受资格审查，提供以下材料：

（一）现场核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二）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提交《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

（三）参赛运动员需提交县级以上（含县级）有资质的医疗单位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 (四) 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 (五) 身体健康证明承诺书;
- (六) 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 (七) 反兴奋剂承诺书。

四、经费

- (一) 各参赛单位往返赛区交通费用自理。
- (二) 参赛单位食宿由大会统一负责,大会不接收超编人员。
- (三) 技术官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食宿费用由赛事运营单位负责,差旅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人员接待和裁判员等工作人员酬劳标准的方案》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 (一) 竞赛工作联系方式: 吕堃 18978961024。
- (二) 后勤接待工作联系方式: 赖小安 13877199498、陈劭 13977307238。

六、疫情防控要求

(一) 14 天内有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二) 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辅助人员、裁判员)报到时需出示个人健康码,根据《2022 年统筹疫情防控和广西青少年锦标赛筹备组织工作操作指引》文件要求,对来自疫情发生市、县(市、区)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关于做好近期有北海市旅居史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工作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办发〔2022〕112 号)、《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近期崇左市宁明县、大新县、凭祥市流出人

员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办发〔2022〕122号）等文件精神进行管理，即：

1. 参赛人员在比赛报到前 14 天内没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没有与国内本土病例（含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没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和境外旅居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

2. 队伍到达赛区之前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及防护等措施，点对点包车抵达赛区，与其他参赛队分开居住和用餐；

3. 参赛队伍抵达赛区后立即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出来之前不参加比赛和集中活动，赛会期间落实闭环管理措施，适当增加核酸检测频次。对来自没有疫情发生市、县（市、区）的参赛队伍以及裁判员报到时必须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贵港。

（三）各参赛队领队负责本队全体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全面掌握参赛队员的旅居史），确保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各参赛队必须严格遵守大会及赛事承办单位的疫情防控规定。

（四）参赛人员进出赛区须严格执行出入扫码制度，配合测量体温，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参赛人员持赛区配发的有效证件（领队证、教练员证、运动员证、裁判员证、工作人员证）方可进入比赛场地，并自觉服从赛事主办方和卫健部门的有关管控措施要求。

（五）比赛采取闭环管理，不设开放观众看台，不鼓励运动员家长前往赛区，如确有必要应作为运动队辅助人员统一管理。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击剑项目赛风赛纪

- 和反兴奋剂责任书
2. 身体健康证明承诺书
 3. 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4. 反兴奋剂承诺书

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2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